

2026年东江环保（广东区域）二次危废委外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东江环保（广东区域）二次危废委外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编号：DJCG2025002217，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17-04A-2025-D-F-E31582），招标人为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东江环保各分子公司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年东江环保（广东区域）二次危废委外处置项目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2026年东江环保（广东区域）各分子公司二次危废委外处置。年度计划转出量预估49970吨，招标需求数量为预估量，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报批费用、检测费、税费、仓储费等）。实际转出量根据招标人生产计划确定，可能减少或增加，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合理报价。本项目商务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技术标准要求”。

2.3 项目预算：3087.75万元（含税）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9个标段，每个标段选定1家正选单位和1家备选单位。（注：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正选单位，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备选单位。）为招标人提供二次危废委外处置服务。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任意一个或所有标段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单一标段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标段	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主要对应的小编码	计划转出量（吨）	限定最高单价（元/吨）	预估处置费（元）
1	标段一	填埋/协同处置	表面处理污泥/含铜污泥	HW17和HW22	336-055-17、 336-058-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8-17、 336-069-17；和 398-051-22、	33000	550	18150000

序号	标段	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主要对应的小编码	计划转出量(吨)	限定最高单价(元/吨)	预估处置费(元)
					398-005-22			
2	标段二	利用/协同处置	废树脂/树脂粉	HW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850	750	637500
3	标段三	利用/协同处置	废电路板/边角料	HW49	900-041-49、 900-039-49、 900-045-49	170	750	127500
4	标段四	利用/协同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00-041-49	850	750	637500
5	标段五	焚烧/协同处置	有机溶剂废渣/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7-06、 900-404-06	4100	750	3075000
6	标段六	焚烧/协同处置	油泥/含油废渣/废乳化液	HW08和 HW09	900-210-08、 900-249-08、 900-213-08; 和 900-006-09	3100	750	2325000
7	标段七	焚烧/协同处置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800	750	600000
8	标段八	焚烧/协同处置	废抹布/废棉芯、滤芯	HW49	900-041-49	1500	750	1125000
9	标段九	焚烧/协同处置	油漆、油墨渣/有机废渣	HW12	264-011-12、 900-253-12、 900-256-12、 264-012-12	5600	750	4200000
合计						49970	-	30877500

注：以上表格中的废物名称及小编码仅为部分列举，实际签定合同的废物名称及废物小编码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列出的内容。中标人的实际处置范围以各转出方实际需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5 服务期及响应要求：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1年。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服务的，乙方须提前1天书面告知甲方。

2.6 交货地点：广东片区所属各基地，具体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技术标准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盖章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息公示”栏中的行政管理信息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三个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中核准经营方式与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相匹配（不含收集资质）；（注：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对应标段的废物编码及小编码。）（提供有效许可证扫描件）。

3.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提供有效许可证扫描件）。

3.5 运输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提供有效许可证扫描件）。

（2）若投标人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可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工作，但须提供所委托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双方正在履行的运输合作意向文件或协议。

3.6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2年（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同类型（指危废委外处置服务经验）项目业绩2个或以上。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盖章页等）及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份相对应的发票；如为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及该框架下的至少一张订单或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或发票。

3.7 财务状况：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和2024年度由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2024年度由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

成立至今的任意一份财务状况报表。

3.8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江环保不合格及黑名单供应商库的（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09时30分，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1号会议室。（如通过快递方式递交纸质文件，需提前寄送纸质投标文件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邮寄地址即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何女士，联系电话：13600438824）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5.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版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1”。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阳光东江采购平台(<https://djcg.dongjiang.com.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文本为准。

注：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阳光东江采购平台(<https://djcg.dongjiang.com.cn/>)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东江环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支持：0755-8824273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联系人：梁惠娟

联系电话：13246619288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

项目负责人：何琴琴、黄惠金、闵代道、王玮、许雅思、李大伟

电话：13600438824、15059470695

电子邮件：heqq@gcbidding.com、huanghuijin@gcbidding.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3158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5日